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2 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68,466,976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37,344,12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者為 987,24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4.54%。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席：葉垂景 董事長



紀錄：許珮玲



出席董事：葉垂景董事、吳榮生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潘燕民董事。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會計師

眾勤德久法律事務所

翁祖立律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四頁)。

(四) 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四頁)。

(以上報告案無股東提問)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7,344,129 權票決後，贊成 36,821,8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7,485 權)，反對 11,7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25 權)，棄權及未投票 510,5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8,039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8.60%，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具盈餘分派案，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47,926,883元。業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

三、謹提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7,344,129 權票決後，贊成 36,822,8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8,483 權)，反對 11,7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31 權)，棄權及未投票 509,5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7,035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8.60%，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茲因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 提請決議。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7,344,129 權票決後，贊成 36,818,8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4,480 權)，反對 11,7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49 權)，棄權及未投票 513,4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1,020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8.59%，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本案無股東提問)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主旨及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為 1,075,228 仟元，營業毛利為 194,803 仟元，營業損失 8,611 仟元。本期淨利為 85,278 仟元。

(二)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本期淨利為 85,278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60,560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128,159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90,029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7,590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 1,108,338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12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93	27.7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300.98	286.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53.5	437.49
	速動比率(%)		400.15	388.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2	1.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3	2.1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損)	(1.26)	4.24
		稅前純益(損)	14.49	9.62
	純益率(%)		7.93	4.52
	每股盈餘		0.88	0.09

(三) 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12	Wire Grid Grating for Ambient Light Sensor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之奈米金屬光柵圖案，應用於可攜式產品之環境光測試
	Wire Grid Grating for 3D Facial Recognition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之奈米金屬光柵圖案，應用於可攜式產品之3D 人臉辨識
	High Resistance ITO ( $10^8 \Omega/\square$ ) for Vehicle Touch Panel and Display.	以高阻 ITO 與光學鍍膜相關技術，製作抗靜電層，應用於汽車儀表板觸控與顯示器
	High Resistance ITO for Floating Touch Panel.	以高阻 ITO 與光學鍍膜相關技術，製作抗靜電層，應用於浮空觸控
	Optical Thin-film Coating for Perovskite Thin-film Solar Cell	以光學鍍膜與薄膜塗佈相關技術，製作鈣鈦礦薄膜太陽能電池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榮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二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075,228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及矽橡膠產品之生產銷售等，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352,062仟元及新台幣2,212仟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評估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4,71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4%，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622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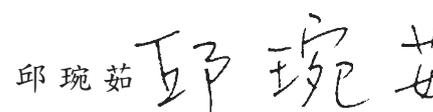
(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徐榮煌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附註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8,338	33	\$1,010,748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795	2	101,87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841	1	20,89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49,788	10	310,782	9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62	-	398	-
1199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11,063	-	11,0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8,285	-	14,9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5	-	2,2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14	-	149	-
130x	存貨	186,733	5	180,842	5
1410	預付款項	23,698	1	6,8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27	-	5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88,739	52	1,661,376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81	1	47,67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	-	1,4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8,754	13	497,283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1,291	29	1,048,643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23,521	1	22,219	1
1780	無形資產	47,408	2	35,0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16	-	10,22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21	-	5,314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淨額－關係人	54,342	2	65,40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21,408	48	1,733,190	51
1xxx	資產總計	\$3,410,147	100	\$3,394,56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二二二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137,617	4	\$121,029	4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4,774	-	3,202	1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4	1,415	-	2,558	-
2170	應付票據		71,125	2	58,983	2
2180	應付帳款	七	1,293	1	-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505	2	75,604	2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547	-	699	-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157	1	16,621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7,649	-	18,837	1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及七	71,008	2	79,432	2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4,344	-	2,785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七	394,434	12	379,750	12
2540	非流動負債		457,866	13	554,365	16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36	-	1,388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6,017	-	3,791	1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及七	16,065	1	3,623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489,984	14	563,167	18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4,418	26	942,917	30
31xx	負債總計	六.17	684,670	20	684,670	20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78,036	43	1,481,868	44
3110	股本					
3111	普通股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23	-	11,65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000	1	80,5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923	4	8,688	-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61,446	5	100,907	2
3400	其他權益		(36,183)	(1)	(29,000)	(1)
36xx	非控制權益		237,760	7	213,204	5
3xxx	權益總計		2,525,729	74	2,451,649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10,147	100	\$3,394,56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1,075,228	100	\$1,130,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六.21及七	(880,425)	(82)	(904,508)	(80)
5900	營業毛利		194,803	18	226,329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9、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7,705)	(8)	(31,543)	(3)
6200	管理費用		(84,595)	(8)	(143,11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801)	(3)	(22,99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13)	-	376	-
	營業費用合計		(203,414)	(19)	(197,277)	(18)
6900	營業利益		(8,611)	(1)	29,05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351	1	2,938	-
7010	其他收入		53,676	5	51,29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947	4	(22,106)	(2)
7050	財務成本		(17,425)	(2)	(14,676)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9	(4,370)	-	(14,57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20,661	2	33,92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840	10	36,810	4
7900	稅前淨利		99,229	9	65,86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4	(13,951)	(1)	(14,712)	(1)
8200	本期淨利		85,278	8	51,15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7,491)	(1)	50,494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11	-	7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0)	-	85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5	-	(2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75)	(1)	52,07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003	7	\$103,229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0,563		\$5,893	
8620	非控制權益		24,715		45,257	
	小計		\$85,278		\$51,15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3,288		\$57,972	
8720	非控制權益		24,715		45,257	
	小計		\$78,003		\$103,229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8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8		\$0.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31XX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480,856	\$1,922	\$18,186	\$97,328	\$(27,133)	\$(53,432)	\$2,202,397	\$180,664	\$2,383,06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733	-	(9,73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2,378	(62,37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217)	-	-	(25,217)	-	(25,2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012	-	-	(312)	-	2,593	3,293	-	3,29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5,893	-	-	5,893	45,257	51,150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514	823	50,742	52,079	-	52,079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07	823	50,742	57,972	45,257	103,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07	823	50,742	57,972	45,257	103,22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2,717)	(12,7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93	-	(2,593)	-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481,868	\$11,655	\$80,564	\$8,688	\$(26,310)	\$(2,690)	\$2,238,445	\$213,204	\$2,451,64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481,868	\$11,655	\$80,564	\$8,688	\$(26,310)	\$(2,690)	\$2,238,445	\$213,204	\$2,451,649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68	-	(868)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564)	51,56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832)	-	-	68	-	-	(3,764)	-	(3,76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24,715	24,715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60,563	(695)	(6,488)	60,563	85,278	85,278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	(695)	(6,488)	(7,275)	-	(7,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471	(695)	(6,488)	53,288	24,715	78,00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1,911)	(1,91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752	1,75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478,036	\$12,523	\$29,000	\$119,923	\$(27,005)	\$(9,178)	\$2,287,969	\$237,760	\$2,525,729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羅美蓮



安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99,229	\$65,8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995
調整項目：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9	1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73)	(345,200)
折舊費用	96,796	103,74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792	300,8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683	14,19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25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544)	51,39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8	-
利息費用	17,425	14,676	處分子公司	886	16,029
利息收入	(9,351)	(2,93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4,234
股利收入	(3,001)	(6,4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70)	(271,4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661)	(33,9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26	5,9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102)	(5,976)	應收租賃款關聯人	11,192	2,17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5,5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6	2,17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16)	(3,622)	收取股利收入	35,127	36,5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6,6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159	(105,6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57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1)	-	短期借款增加	399,784	565,754
租賃修改利益	(1,057)	8,781	償還短期借款	(383,196)	(625,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付短期票券	1,572	1,921
應收票據	1,057	8,781	償還長期借款	-	451,400
應收帳款	(40,351)	66,663	償還長期借款	(105,823)	(265,3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6	(177)	租賃本金償還	(5,688)	(7,515)
其他應收款	1,635	1,0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0	(1,8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5	(677)	發放現金股利	-	(25,217)
存貨	(7,838)	(6,689)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52	(5,105)
預付款項	(14,080)	3,0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029)	88,303
其他流動資產	(1,492)	2,8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0)	850
應付票據	(1,143)	(593)			
應付帳款	12,246	9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	(407)			
其他應付款	4,056	(22,4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2)	(1,749)			
其他流動負債	2,124	(11,5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5,752	230,402			
收取之利息	9,889	2,418			
支付之利息	(17,357)	(14,377)			
支付之所得稅	(17,724)	(18,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560	199,9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590	183,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0,748	827,2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8,338	\$1,010,7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二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09,022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等，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68,163仟元及新台幣44仟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評估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10,357仟元，占資產總額之0.42%，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336)仟元，占稅前淨利之(0.5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徐榮煌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安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16,358	37	\$771,697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76,795	3	101,87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	-	4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68,087	3	69,985	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32	-	-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關係人	四、六.7及七	11,063	1	11,04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665	-	10,78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784	-	2,2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613	-	81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19,781	1	23,414	1
1410	預付款項		2,490	-	2,5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8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2,476	45	994,057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40,181	3	47,672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74	-	4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745,022	30	789,741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七	498,601	20	549,72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及七	2,668	-	3,0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6,927	-	5,95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265	-	265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淨額－關係人	四、六.7及七	54,342	2	65,40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8,380	55	1,462,164	59
1xxx	資產總計		\$2,450,856	100	\$2,456,22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董事長：葉垂景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		\$-	-	\$648	-
2200	應付帳款		12,009	-	6,834	-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36,984	2	24,362	1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0	-	144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69	-	-	-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及七	328	-	323	-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3	50,000	2	58,417	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七	3,044	-	63	1
	流動負債合計		105,564	4	90,791	5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六.13	50,000	2	119,444	5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	-	1,388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及七	2,446	-	2,774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77	-	3,379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323	2	126,985	5
31xx	負債總計		162,887	6	217,776	10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15	684,670	28	684,670	28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5	1,478,036	60	1,481,868	60
3300	資本公積	六.15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2,523	1	11,655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9,000	1	80,564	3
	未分配盈餘		119,923	5	8,688	-
	保留盈餘合計		161,446	7	100,907	3
3400	其他權益		(36,183)	(1)	(29,000)	(1)
3xxx	權益總計		2,287,969	94	2,238,445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50,856	100	\$2,456,22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209,022	100	\$242,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六.17及七	(211,732)	(101)	(239,755)	(99)
5900	營業毛利		(2,710)	(1)	3,231	1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六.17、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26)	(3)	(5,163)	(2)
6200	管理費用		(31,923)	(15)	(27,48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67)	(9)	(15,72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	-	(37)	-
	營業費用合計		(56,122)	(27)	(48,413)	(19)
6900	營業損失		(58,832)	(28)	(45,182)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六.20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153	3	2,068	1
7010	其他收入		48,080	23	46,577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937	22	(41,590)	(17)
7050	財務成本		(3,036)	(1)	(3,860)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80)	(2)	(17,693)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26,950	13	61,921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004	58	47,423	19
7900	稅前淨利		61,172	30	2,241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2	(609)	-	3,652	2
8200	本期淨利		60,563	30	5,89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7,491)	(4)	50,494	2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11	-	7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	-	82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75)	(4)	52,079	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288	26	\$57,972	24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8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8		\$0.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31XX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42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480,856	\$1,922	\$18,186	\$97,328	\$(27,133)	\$(53,432)	\$2,202,397	\$2,202,397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733	-	(9,73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2,378	(62,37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217)	-	-	(25,217)	(25,2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012	-	-	(312)	-	2,593	3,293	3,29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5,893	-	-	5,893	5,893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514	823	50,742	52,079	52,079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07	823	50,742	57,972	57,9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07	823	50,742	57,972	57,9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93	-	(2,593)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481,868	\$11,655	\$80,564	\$8,688	\$(26,310)	\$(2,690)	\$2,238,445	\$2,238,44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481,868	\$11,655	\$80,564	\$8,688	\$(26,310)	\$(2,690)	\$2,238,445	\$2,238,445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68	-	(86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564)	51,56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832)	-	-	68	-	-	(3,764)	(3,76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60,563	-	-	60,563	60,563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92)	(695)	(6,488)	(7,275)	(7,275)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471	(695)	(6,488)	53,288	53,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471	(695)	(6,488)	53,288	53,28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478,036	\$12,523	\$29,000	\$119,923	\$(27,005)	\$(9,178)	\$2,287,969	\$2,287,9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一二一年及一  
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一二一年度 金 額	一一二一年度 金 額	項 目	一一二一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1,1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995
調整項目：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200)
折舊費用	58,820	69,15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8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086	17,7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544)	51,39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840
利息費用	3,036	3,86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4,234
利息收入	(7,153)	(2,0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81)
股利收入	(3,001)	(6,4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6,950)	(61,921)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11,2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301)	(4,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5,563)	收取股利收入	41,0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7,456)	(3,6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775
處分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57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應收票據	405	(405)	償還短期借款	(160,000)
應收帳款	1,892	67,608	償還長期借款	(60,6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	-	租賃本金償還	(323)
其他應收款	965	(1,912)	發放現金股利	(3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4	(6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217)
存貨	3,633	1,7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預付款項	3,147	3,451		(116,200)
其他流動資產	(808)	-		
應付票據	(648)	(546)		
應付帳款	5,175	(11,404)		
其他應付款	12,716	(21,7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6	(1,898)		
其他流動負債	2,981	(11,210)		
其他流動負債	64,712	82,9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074	2,149		
收取之利息	(3,130)	(4,5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4,097
支付之利息	(532)	(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7,6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68,124	80,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6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董事長：葉董景



附件四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9,383,857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60,563,212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7,609
減: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314)
可供分配盈餘	60,538,507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6,053,85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82,889)
本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06,685,624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0.7 元)	(47,926,883)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58,758,7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購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後之差額。</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p>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購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後之差額。</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p>	依公司實務作業